

## 第七节 合同的消灭

【解释】导致合同权利和义务终止的条件：

- (1) 债务已经清偿；
- (2) 债务相互抵销；
- (3) 债务人依法将标的物提存；
- (4) 债权人免除债务；
- (5) 债权债务同归于一人；（混同）
- (6)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。

【例-单选题】乙公司与甲公司签订 5 万元的借款合同，乙公司尚未还款，后债务因甲、乙公司合并为丙公司而终止。该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属于（ ）

- A. 免除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B. 抵销  
C. 法定解除            D. 混同

答案：D

解析：混同，即债权债务同归于一人，致使合同关系消灭的事实。债的关系应有两个不同的主体，因混同致债权债务归于同一人，债的关系无法维系，故归于消灭。

### 考点 1：清偿（★）

1、债务人对同一债权人负担的数项债务种类相同，债务人的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，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，按以下顺序处理：

- (1) 债务人在清偿时指定其履行的债务；
- (2) 未指定的，优先履行已到期的债务；
- (3) 均到期的，优先履行无担保或者担保最少的债务；
- (4) 均无担保或者担保相等的，优先履行债务人负担较重的债务；
- (5) 负担相同的，按照债务到期的先后顺序履行；
- (6) 到期时间相同的，按照债务比例履行。

2、债务人在履行主债务外还应当支付利息和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，其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，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，应当按照下列顺序履行：

- (1) 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；
- (2) 利息；
- (3) 主债务。

### 考点 2：抵销

1、法定抵销条件

- (1) 须双方互负有债务，互享有债权；
- (2) 须双方债务种类、品质相同；
- (3) 须双方的债务均届清偿期；
- (4) 须双方的债务均为可抵销的债务；
- (5) 抵销不得附条件或附期限。

2、按照有关法律规定，下列债务不能抵销：

- (1) 按合同性质不能抵销。

如不作为债务、提供劳务的债务、与人身不可分离的债务，如抚恤金、退休金、人身损害赔偿债务等，均不得抵销。

- (2) 按照约定应当向第三人给付的债务。

【解释】如果双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已约定债务人应向第三人履行义务，则债务人不得以对合同对方当事人享有债权而主张抵销该义务，否则将损害第三人的利益。

- (3) 当事人约定不得抵销的债务。

(4) 因故意实施侵权行为产生的债务。

(5) 法律规定不得抵销的其他情形。

如被人民法院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的财产等，法律禁止扣押和强制执行的债务。

### 3、法定抵销的程序

当事人主张抵销的，应当通知对方。通知自到达对方时生效。

### 4、约定抵销

当事人互负债务，标的物种类、品质不相同的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也可以抵销。

【例-多选题】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下列关于法定抵销的表述中，正确的有（ ）。

- A. 抵销可以附条件或者附期限
- B. 故意侵权产生的债务，债务人不得主张抵销
- C. 双方抵销的债务，都应已届清偿期
- D. 双方抵销的债务，标的物种类、品质应相同

答案：BCD

解析：抵销不得附条件或者附期限；按合同性质不能抵销的债务、按照约定应当向第三人给付的债务、因故意实施侵权行为产生的债务，不得抵销；当事人互负到期债务，该债务的标的物种类、品质相同的，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债务抵销，但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合同性质不得抵销的除外。

### 考点 3：提存（★★）

提存是指由于债权人的原因，债务人无法向其交付合同标的物而将该标的物交给提存机关，从而消灭债务、终止合同的制度。

#### 1、提存的原因

- (1) 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；
- (2) 债权人下落不明；
- (3) 债权人死亡未确定继承人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未确定监护人；
- (4)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#### 2、提存的法律效力

- (1) 毁损、灭失的风险由债权人承担；
- (2) 标的物的孳息归债权人所有；
- (3) 提存费用由债权人负担。

【注意】标的物提存后，债务人应当及时通知债权人或者债权人的继承人、遗产管理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。

#### 3、债权人领取提存物

(1) 债权人可以随时领取提存物，但债权人对债务人负有到期债务的，在债权人未履行债务或者提供担保之前，提存部门根据债务人的要求应当拒绝其领取提存物。

(2) 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，自提存之日起 5 年内不行使而消灭，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。5 年期间为不变期间，不适用诉讼时效中止、中断或延长的规定。

【注意】如果债权人未履行对债务人的到期债务，或者债权人向提存部门书面表示放弃领取提存物权利的，债务人负担提存费用后有权取回提存物。

【例-单选题】王某与赵某签订一份货物买卖合同约定付款后 1 个月发货，在支付完货款后王某下落不明，赵某遂将货物提存，提存期间标的物毁损，下列关于货物毁损责任承担的说法正确的是（ ）。

- A. 王某承担
- B. 赵某承担
- C. 提存机关承担
- D. 王某和赵某共同承担

答案：A

解析：标的物提存后，毁损、灭失的风险由债权人承担。

【例题-单选题】因债权人胡某下落不明，债务人陈某难以履行债务，遂依法将标的物提存。后该标的物意外灭失。该标的物意外灭失风险的承担人是（ ）。

- A. 胡某
- B. 胡某与陈某
- C. 陈某
- D. 提存机关

答案：A

解析：标的物提存后，毁损、灭失的风险由债权人承担。

#### 考点 4：合同的解除（★★）

##### 1、约定解除

###### （1）协商解除

合同生效后，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之前，当事人以解除合同为目的，经**协商一致**，订立一个解除原来合同的协议，使合同效力消灭的行为。

###### （2）约定解除权

解除权可以在订立合同时约定，也可以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约定，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权利，也可以约定双方解除合同的权利。（附解除条件或期限）

##### 2、法定解除

《民法典》规定，下列情形可以解除合同：

（1）因**不可抗力**致使**不能实现合同目的**，当事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（2）因预期违约解除合同。

在**履行期限届满之前**，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的，对方当事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（3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**主要债务**，经**催告**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，对方当事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（4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其他违约行为致使**不能实现合同目的**，对方当事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。债权人可不经催告直接解除合同。

（5）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【例题-单选题】甲小学为了“六一”儿童节学生表演节目的需要，向乙服装厂订购了 100 套童装，约定在“六一”儿童节前一周交付。5 月 28 日，甲小学向乙服装厂催要童装，却被告知，因布匹供应问题 6 月 3 日才能交付童装，甲小学因此欲解除合同。根据规定，下列关于该合同解除的表述中，正确的是（ ）。

- A. 甲小学应先催告乙服装厂履行，乙服装厂在合理期限内未履行的，甲小学才可以解除合同
- B. 甲小学可以解除合同，无须催告
- C. 甲小学无权解除合同，只能要求乙服装厂承担违约责任
- D. 甲小学无权自行解除合同，但可以请求法院解除合同

答案：B

解析：根据规定，因预期违约解除合同。即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，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的，对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。本题中，6 月 1 日是合同履行时间，但是在 5 月 28 日时却得知乙服装厂会有违约的情况，此时甲小学可以直接解除合同，无需催告。

##### 3、合同解除的效力

（1）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，**终止履行**。

（2）已经履行的，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，当事人可以要求**恢复原状**、采取**其他补救措施**，并要求**赔偿损失**。

（3）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，不影响合同中**结算和清理条款**的效力。